加快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视角*

朱战国，张　彤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南京 210095）

摘　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对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但家庭农场在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文章从引入新技术应用场景、运用农业科技创新成果、优化资源要素组合出发，构建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框架，并结合实践案例，提出融合制度创新、农业全产业链组织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与农业品牌体系创新的实施路径。因此，为加快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各地应建立健全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立法，以农业全产业链为载体，构建新型社会化服务供给体系，推动生物技术、数字技术等新质要素与家庭农场传统生产要素相融合，实现新质要素投入向家庭农场生产韧性和长期竞争优势转化；同时，探索建立由新质生产力驱动的新型农业品牌体系，强化家庭农场新型人才培养，推动家庭农场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农产品供给能力。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农业产业链

中图分类号：F32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4)06-0012-12

一、引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前进方向和必由之路①。加快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是解决“谁来种地”难题和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对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2013年以来，连续12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的重要内容中均提及要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业强国中国特色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家庭农场培育和发展取得初步成效。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正式实施，纳入农业农村部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数量逐年增长，其年经营收入由2020年的25.6万元上涨至2022年的32.9万元，主要源于农产品销售、提供各项服务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期间，我国家庭农场种粮面积平均增速超过20%、粮食产量快速增长，种养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多元化

*项目来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122)；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

作者简介：朱战国，男，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管理。

①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2020年3月3日，参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3/24/content_5494794.htm。

经营模式日益成熟，家庭农场的注册商标和农产品质量认证数量持续增长，拥有注册商标的家庭农场数由2020年的45 401个增至2022年的83 353个[②]。截至2024年3月底，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的家庭农场数接近400万个[③]。但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所受制约依然突出。家庭农场年经营收入增速下滑，由2021年的19.4%下降至2022年的7.8%，2021—2022年家庭农场年净利润下滑6.4%。同时，家庭农场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的支撑作用有所减弱，如2022年种植业家庭农场数量首次出现负增长，从事粮食产业的农场总数连年下降；奶业和渔业家庭农场总量分别下降24.1%和1.8%。此外，我国80%的高端农机装备依赖进口，且农机装备结构性矛盾突出，粮食作物田间作业环节的农机装备较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农业机械装备、高效复式作业农机装备较少[④]。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⑤]。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正在推动数字技术、生物技术、农机装备技术等科技创新资源融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提升和改造家庭农场中强调传统要素配置、高度消耗自然资源和能源的传统生产力，加快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现有研究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与形成机理（罗必良，2024；张寒等，2024；陈卫强，2024；杨颖，2024；高原等，2024）、新质生产力视角下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测度（龚斌磊等，2024）、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黄季焜，2024；马晓河等，2024；罗必良等，2024；高帆，2024；姜长云，2024；钟真等，2024）、推进农业强国建设的内在逻辑（毛世平等，2024；刘志彪等，2024）等重要问题提出了分析框架和提升路径，但鲜有研究系统分析新质生产力如何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鉴于此，本文尝试厘清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凝练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与家庭农场协调发展的创新思路，提出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补齐家庭农场发展短板、全面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

二、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

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基于此，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过程，可分为先引入新技术应用场景、后运用农业科技创新成果优化资源要素组合的“两阶段提升”（见图1）。在第一阶段，科技创新成果的形成为“外因”，农业部门为科技创新成果提供了应用场景，家庭农场通过引入相对有限的新技术应用场景，明确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改造农业传统生产力的可行性，形成优化要素投入组合的内在需求；在第二阶段，运用农业科技创新成果优化资源要素组合为“内因”，对融合新旧生产要素存在明确内在需求的家庭农场，将主动参与并大幅拉动农业部门形成契合生产经营特质的农业科技创新成果，持续优化农业生产要素、转变高消耗和高排放的粗放型发展方式，

② 数据来源于《2020年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1年）》《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2年）》。

③ 农业农村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3729号建议的答复摘要》，2024年8月7日，参见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JJTZ/202408/t20240801_6460100.htm。

④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中国可持续农业机械化：综述》，2023年，参见https://openknowledge.fao.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4d9ef5dd-7973-47eb-b7db-a55f07581bc5/content#page=97.99。

⑤《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载于《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01版，参见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4/0722/c1001-40282120.html。

拓展农业生产和价值创造空间(罗必良等，2024；刘志彪等，2024；高帆，2024)，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随后，适应家庭农场生产经营需要的新技术应用场景得以拓展和丰富，持续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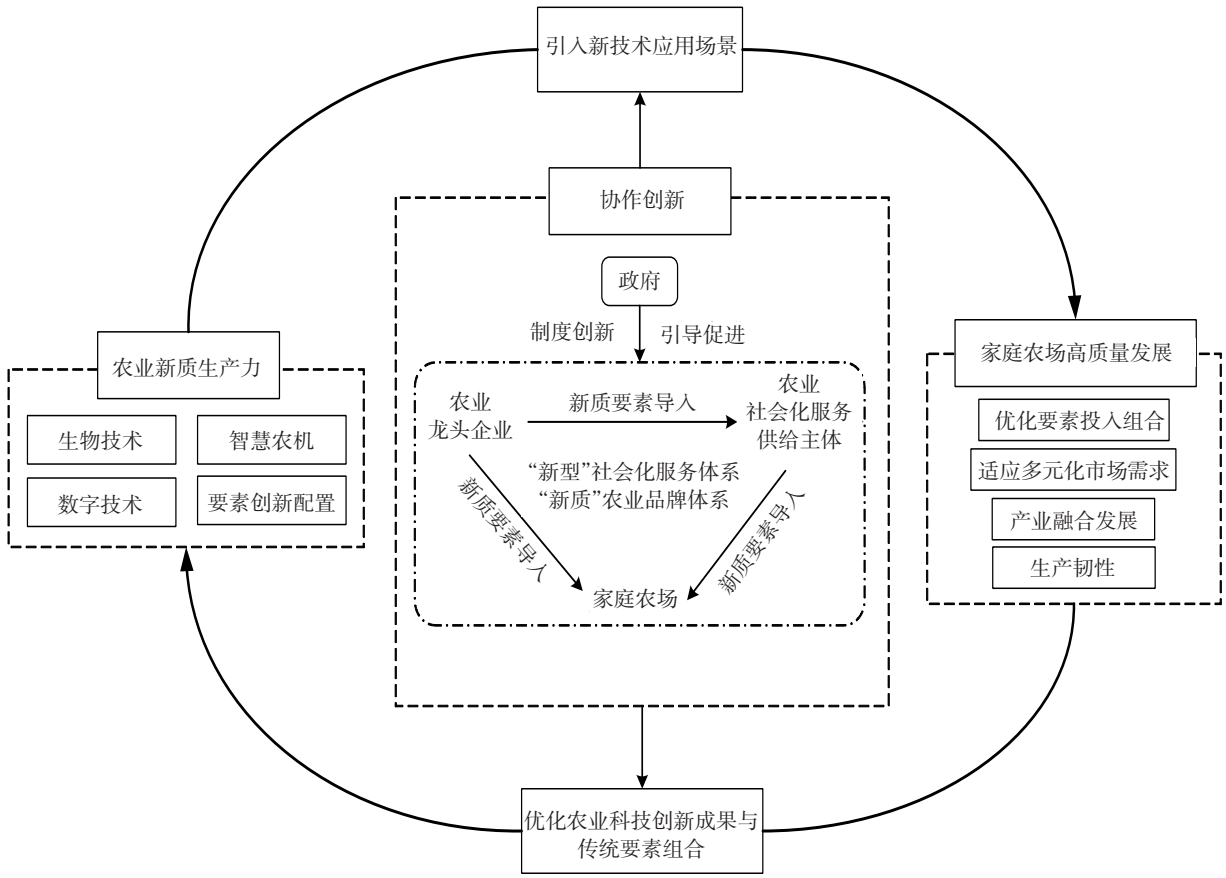

图1 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

颠覆性农业科技创新的开发和应用，必须立足“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坚持“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但新要素不一定能自动地改造传统农业生产方式(高原等，2024)。因此，“两阶段提升”需要政府、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主体与家庭农场“四类主体协作创新”。首先，颠覆性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的形成，是企业自主创新与政策引导相互作用的结果，为保障重要科技创新成果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强化农户增收基础方面的普惠性，政府应制定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体系，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其次，新要素融入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活动不能走“家家户户设施装备小而全的路子”，“通过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和组织形式等现代生产要素”导入家庭农场，仍是最现实、最有效的途径。因此，应推动服务供给主体形成“统分结合”的供给模式，将“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起来不划算的事”统一起来、分区域供给，优化和拓展产中环节精细化管理、全产业链集成服务等，促进家庭农场优化要素配置。再次，产业链是将新型生产要素转化为农业生产提质增效的载体，农业龙头企业能够通过自主研发和二次创新，将科技创新成果引入供应链，建立更为长期的竞争优势。推动家庭农场融入龙头企业的转型发展过程，不仅可弥补家庭农场的信息和技术劣势，还能帮助家庭农场形成适应多元化市场需求的生产能

力，实现家庭农场生产韧性与企业供应链韧性双提升。最后，充分挖掘和释放家庭农场优化要素投入组合的主观能动性，识别现行经营活动面临的资源约束，多途径“拼凑”资源（段海霞等，2021），立足“一产”延伸“二产”“三产”，推动家庭农场与服务和生产经营主体的融合发展。

三、新质生产力视角下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的模式探索

（一）构建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的系统性解决方案：江苏经验

1.为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提供法律保障

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挑战，新要素投入不足与旧要素制约同时存在。具体问题包括：土地经营权流转关系不稳定、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备、产前产后环节社会化服务供给不足、金融保险服务获取成本高且产品类型单一、农场主新技术应用和品牌经营能力较弱等。解决这些问题亟需通过立法建立系统性保障。2019年中央农办等11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立法研究，加快家庭农场立法进程，为其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建设农业强省的典型地区，江苏省在过去的探索与实践中，为系统推进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年江苏省正式实施了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聚焦地方农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突出问题导向、要素支撑和创新驱动，旨在缓解土地流转成本高、设施用地紧缺、生产经营风险高及科技创新要素投入不足等制约因素，强化家庭农场对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作用，支持家庭农场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转型发展，促进家庭农场从增量向提质转变[⑥]。

2.分区域试点，探索家庭农场全要素高质量发展路径

江苏省多地围绕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培育实施意见、试点方案及评定监测办法，初步建立了系统性支持政策体系。同时，推动龙头企业、服务供给主体、合作社与家庭农场融合发展。例如，南京市立足“六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标准）“五策”（基础扶持政策）“八行动”（年度具体举措），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实现家庭农场数量质量双提升[⑦]；常州市承担了家庭农场联盟改革试点任务[⑧]，围绕“1+5+N”模式拓展联盟服务功能，并以《关于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合作社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为基础，促进农机创新成果的应用，提升农场发展质效。截至2023年9月，江苏省共有16万家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的，经营土地总面积超2 100万亩，占全省土地流转面积的70%，累计培育各级示范家庭农场2.3余万家，各级各类家庭农场服务联盟近200个[⑨]。江苏省“百佳家庭农场”2022年总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平均增速分别为16.8%和19.1%，平均总经营收入明显高于全国家庭农场，超50%的农场主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见表1）。从经营范围来看，“百佳家庭农场”基本实现“二三产”融合与联农带农协同发展，以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为代表的新型生产要素日益丰富（见表2）。此外，“家庭农场服务联盟”整合了物资采购、技术指导、生产服务、统一品牌、金融服务等全产业链服务，促进家庭农场吸收先进优质生产要素。

---

⑥ 江苏人大网《关于〈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2023年5月29日，参见https://www.jsrd.gov.cn/qwfb/bgsm/202310/t20231009_562231.shtml。

⑦《“六美五策八行动”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效》，2021年6月30日，参见http: //nynct.jiangsu.gov.cn/art/2021/6/30/art_13276_9866055.html。

⑧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深化改革试验 助力乡村振兴》，2021年9月23日，参见https://nyncj.changzhou.gov.cn/html/nw/2021/KOMKNPBE_0923/53761.html。

⑨ 新华日报《透过“百佳家庭农场”发布看现代农场主喜变新模样》，2023年9月19日，参见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9/19/art_84323_11018960.html。

表1 2023年江苏省“百佳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

项目		百佳农场数量	占比(%)	项目		百佳农场数量	占比(%)
地区	南京市	15	15.2	年龄	25~29	1	1.0
	无锡市	4	4.0		30~34	6	6.1
	徐州市	4	4.0		35~39	14	14.1
	常州市	6	6.1		40~44	17	17.2
	苏州市	8	8.1		45~49	25	25.3
	南通市	7	7.1		50~54	13	13.1
	连云港市	4	4.0		55~59	16	16.2
	淮安市	2	2.0		60~64	7	7.1
	盐城市	16	16.2	受教育程度	初中	14	14.1
	扬州市	10	10.1		高中	34	34.3
	镇江市	12	12.1		中专	5	5.1
	泰州市	8	8.1		大专	30	30.3
	宿迁市	3	3.0		本科	14	14.1
农场分类	粮油种植	43	43.4		硕士	2	2.0
	畜牧水产	12	12.1				
	果蔬园艺	32	32.3				
	其他	12	12.1				

表2 2023年江苏省“百佳家庭农场”的新品种、新设备和新模式应用情况

新品种应用		农场数量	占比(%)	新设备应用	农场数量	占比(%)	新模式应用	农场数量	占比(%)
品类	粮食	52	52.5	智慧农业设备	4	4.0	联农带农	12	12.1
	油料	5	5.1	智能农机	11	11.1	技术示范	7	7.1
	蔬菜	13	13.1	物联网设备	4	4.0	套种	3	3.0
	水果	32	32.3	耕整地机械	18	18.2	轮作	3	3.0
	畜产品	1	1.0	种植施肥机械	81	81.8	复合种植	1	1.0
	水产品	9	9.1	田间管理机械	43	43.4	立体农业经营模型	4	4.0
	茶叶	2	2.0	灌溉机械	24	24.2	林下复合经营	2	2.0
	食用菌	2	2.0	收获机械	15	15.2	种养结合	10	10.1
	中药材	2	2.0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11	11.1	循环农业	1	1.0
	观赏植物	2	2.0	设施种养植机械	24	24.2	订单农业	5	5.1
优良性状	抗病	4	4.0	水产养殖机械	5	5.1	定制化供应	2	2.0
	抗倒伏	1	1.0	废弃物处理设备	15	15.2	电商销售	10	10.1
	抗虫	1	1.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39	39.4	农旅融合	13	13.1
	耐寒	1	1.0	农产品包装器械	3	3.0	全程托管服务	2	2.0
	耐热	1	1.0	农用动力机械	22	22.2	多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集成	3	3.0
	高产	6	6.1	农用水泵	5	5.1	种养一体化	1	1.0
	耐运输	1	1.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1	11.1	产加销一体化	7	7.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1	11.1	全产业链一体化	1	1.0

3. 布局未来产业、拓展新品种新技术应用场景

江苏省依托地方优势生产品种，构建多主体协同创新平台，立足种业振兴与农业机械化这两个未来产业，通过产业化联合体与家庭农场服务联盟等组织模式，打通良种、良田、良技、良机、良法距离家庭农场的“最后一公里”。在新品种研发方面，江苏省针对优质食味粳稻和优质糯稻等具体产业链条的转型发展需要，搭建了贯通生物育种至田间生产全流程的科技创新平台与产业组织模式。如由南京市政府联合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四方共建的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实现抗稻瘟病、抗褐飞虱、优质高产、节肥抗倒的超级稻品种和优质食味粳稻品种的产业化；由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江南制粉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建的江苏省优质糯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江南制粉牵头组建的常州沁雪粮食产业联合体，以糯稻为核心，通过品种培育、加工及品牌化运营，构建全产业链协同创新模式，助力家庭农场融入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在新技术推广方面，2024年江苏省委一号文件提出高水平建设农机强省目标⑩，加快发展农机新质生产力，并以《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⑪为基础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出“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行动”，以及“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科技，推动农机智能化、数字化”“探索发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建设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与社会多元增值服务相结合、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发展新目标，将新品种新技术通过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应用于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4. 构建多品种多样化多层次、有统有分的服务供给结构

江苏省以开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为契机，探索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服模式，主要包括服务联盟、合作农场、专向化服务、服务综合体和区域农业服务中心五种⑫。这五种模式实现了“有统有分”的服务供给结构，将“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起来不划算的事”统一起来、分区域供给（“统”），将家庭农场多元化和精细化管理需求、全产业链集成服务需求，留给服务供给主体自行探索（“分”），通过农村社会网络与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实现多元化服务的有效供给。以2023年江苏省“十佳服务联盟”为例，在服务的产业类型方面，较《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中登记的服务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服务的农产品品类主要集中在水稻、小麦、玉米三大主粮作物，面向水果、蔬菜、畜产品等的服务占比较少。江苏省“十佳服务联盟”在满足粮食等种植类家庭农场对粮油、果蔬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同时（“统”），还拓展至水产、种养结合、休闲旅游等产业（“分”），为家庭农场开展种养结合等复合经营模式、通过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提供服务支撑。在服务环节上，既包括产前物资采购和金融服务、产中技术和生产服务、产后品牌化运营等共性服务（“统”），也包括财务管理、政策咨询、项目申报、交流与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资源平台建设等多元化和精细化服务需求（“分”）。

（二）新质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家庭农场融入农业全产业链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家庭农场和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共同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共创共享新技术、新要素、新模式、新业态的市场价值，实现家庭农场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

⑩ 江苏经济报《江苏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启农机强省新征程》，2024年3月26日，参见http://www.moa.gov.cn/xw/qg/202403/t20240326_6452430.htm。

⑪《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2024年10月8日，参见https://www.jsrd.gov.cn/gzcy/fgzqyj/yjs/202410/t20241010_573676.shtml。

⑫《小农经营如何转向现代化经营？解码江苏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五种模式》，2024年4月28日，参见https://cyrdebr.sass.org.cn/2024/0428/c7509a569039/page.htm。

1. 创新联合体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家庭农场共享农业全产业链价值

在龙头企业的帮助下，联合体中的家庭农场运用新型生产技术创造新价值，更好地适应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发展新要求，有效应对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制度调整，形成产业链供应链竞争优势（王志刚等，2019）。以上饶市鄱阳县稻米产业化联合体为例，立足农业机械和信息技术应用，实现各主体之间互联互通，提升家庭农场竞争力。在农业机械技术应用方面，家庭农场依托龙头企业组成的产学研一体化专家服务团，获得集成化、点对点、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指导体系，高素质商品秧苗和高效机插服务，打通了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最弱环节”，开辟了农业增效和农场主增收新路径。在信息技术应用方面，联合体利用5G技术、物联网等现代信息网络，将家庭农场连入核心企业加工中心，通过智慧管理中心实施全程可溯源管理，及时掌握农产品供需、质量、种植技术等农业信息与需求，使家庭农场深入产业链环节成为产品监督者与生产智慧贡献者。上饶市广信区云田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通过机制创新强化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家庭农场增收基础。在生产环节，家庭农场能够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分红。在加工环节，以园区内农产品加工企业为主体，创新订单农业发展模式，引导龙头企业以平等合理价格与家庭农场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构建“农资供应商—生产—加工—销售—消费”的农产品加工价值链利益联结模式，显著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在销售环节，构建“电子商务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家庭农场农产品”利益联结模式，进一步提升农产品销售价格。此外，部分家庭农场作为休闲农业等第三产业服务主体，可以将农田和闲置房屋资源变为资产，农场主变股东，实现利益分红。

2. 深化“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合作，促进范围经济与生态价值提升

推动土地、劳动力等传统生产要素与农业技术创新成果有机融合，有助于处理好农业发展与自然资源消耗、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发掘农业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以九江礼涞农业稻虾（蟹）产业化联合体为例，九江虾稻共作专业合作社为联合体负责提供水稻和小龙虾的种养技术、农机、农业投入品管理等农业服务，家庭农场负责专业化生产。联合体基于“稻虾共作”模式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粮鱼共赢”，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提升。

（三）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赋能家庭农场：新技术导入与新组织模式的融合

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主体的技术、管理与成本优势，有助于引导农业劳动者应用现代农业先进科学技术、物质装备和管理理念，推动农业劳动者、农业劳动资料、农业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王安中，2024）。多年来，中化集团、湖南隆平好粮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苏合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以新型社会化服务助力农户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为探析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思考。

中化集团基于MAP（Modern Agriculture Platform）现代农业服务平台，实现了涵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现代农业服务，通过导入新要素和全产业链整合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在生产技术创新方面，MAP智慧农业平台推动了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定位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农业领域渗透。在种植管理决策优化方面，依托MAP技术服务中心，提供品种规划、测土配肥、定制植保、检测服务、农机服务、技术培训、智慧农业服务、粮食烘干仓储及销售、农业金融等在内的“7+3”服务项目，促进种植过程的科学化管理[13]。在提升产业链价值创造方面，中化通过凭借在前端种植环节的资源优势，并融合中粮、中储粮等大粮商在中后端的加工、品牌、渠道等优势，探索构建闭环共赢的商业模式[14]，实

⑬ 中国科技网《MAP：给现代农业装上智慧大脑——中化集团建立农业现代化优质范本的探索之路》，2019年4月11日，参见https://www.stdaily.com/index/kejixinwen/2019-04/11/content_760101.shtml。

⑭《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介》，参见https://www.sinochem.com/s/1375-4638-47174.html。

现产销直接对接，大幅降低全链条的交易成本。在提升农场综合经营绩效的同时，中化“坚持绿色是农业的底色、生态是农业的底盘”，通过创新秸秆还田模式，解决了秸秆焚烧污染问题；通过智能配肥和改装传统植保机械等减少土壤污染和节药节水节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湖南隆平好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好粮”）依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在种业领域“育繁推一体化”的领先优势，构建了“种+粮+米”一体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优质种业研发资源逐步向产业链中下游延伸发展，促进突破性技术创新成果向农户渗透。在选种方面，“隆平好粮”构建了智能育种管理系统，农户凭借“隆平高科”的育种创新优势实现优种种植。在种植方面，“隆平好粮”为农户搭建技术服务和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和线下双重指导，实现种植由粗放向精细化转变⑮。在信息管理方面，“隆平好粮”通过搭建信息化平台连接产销两端信息，以需求为导向引导上游农户进行标准化种植，实现粮食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匹配；同时，基于累积业务数据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利用数字画像实现精准融资，缓解集中收购时期粮食企业等供应链主体的资金压力。

江苏苏合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以订单农业和农资供应为引领，实现“耕、种、防、收、售”农事服务一体化发展⑯，为立足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社会化服务，推动家庭农场发展提质增效提供了良好示范。苏合集团在既有供销网络资源优势的基础上，推动省总社、设区市社与县供销社共同组建区域农服中心点，以种业公司、农化公司等产业公司为线，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在农事作业上，苏合集团利用最新智能技术，实现农业从播种到收割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在农产品流通上，苏合集团采用智能化管理和冷链物流技术，提高了流通效率并实现了产品溯源。在农资采购和产品销售环节，苏合集团通过强化前端农资服务网络建设，扩大后端粮食市场化订单规模⑰，以“两端”联动“中间”优化社会化服务供给结构。

（四）新质生产力为家庭农场农业品牌体系发展注入新活力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我国农业品牌体系应“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品牌战略实施机制”且“特色鲜明、互为补充”。已有研究发现消费者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与生产者自建品牌均有较高的支付溢价意愿，尤其是两者同时存在时，支付意愿可能更高（Zhu et al., 2022）。然而，由于品牌使用者的生产质量水平参差不齐，“搭便车”行为普遍存在，高质量生产者参与度可能较低（董银果等，2022）。同时，家庭农场创建自主品牌的意识依然较弱，《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数据显示，2020—2022年拥有注册商标的家庭农场数分别为45 401个、77 005个、83 353个，占全部家庭农场数的比例分别为1.3%、1.97%、2.12%。对于愿意参与和创建品牌的家庭农场，仍需增强新型生产要素投入。目前，仅少部分品牌建立了有效质量认证和追踪信息系统，品牌数字营销投入不足，农产品标准化程度有待提升。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是创新，但载体仍在产业”，新质生产力通过将新要素引入农业产业，打造新兴农业产业，优化农业产业体系，赋能农业产业价值链提升。“农业品牌化是衡量农业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罗必良，2024），面向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迫切要求（何强等，2023），应加强生物与数字技术、生态、文化等新要素的投入（樊胜根，2024），打造由新质生产力驱动的新型农业品牌体系，有助于实现农业品牌的精细化管理和多维度延伸农业品牌价值。具体路径包括：通过生

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绍勤：数智化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载于《中国经济周刊》，2024年第11期，参见https://www.ceweekly.cn/cewsel/2024/0617/446938.html。

⑯《江苏苏合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参见https://gxhzzs.jiangsu.gov.cn/art/2020/11/30/art_120_9585163.html。

⑰ 新华日报《农业社会化服务“三问”》，2022年11月3日，参见https://jsnews.jschina.com.cn/zt2022/jlxkshfdxczx/sszxl/yw/202211/t20221103_3104773.shtml。

物技术研发新品种、减少传统化肥使用、进行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提升品牌农产品品质特性；通过农业品牌数字化管理，向上游精准管理产品生产加工运输流程，向下游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开展品牌形象塑造和数字化营销，切实提升农业品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通过协调农业生产和生态功能，充分发挥区域特色农业资源优势，以农业品牌建设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通过深化农文旅融合，打造独具特色和富有时代内涵的农业文化旅游品牌。

四、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与对策建议

在“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下，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是夯实我国粮食安全根基、强化农民增收举措的必然选择，但家庭农场在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为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应以制度创新为基础，以农业全产业链和农业品牌为载体，持续推动新质要素投入向长期竞争优势转化。通过新型社会化服务供给体系推动生物技术、数字技术和智能农机等新质要素与家庭农场传统生产要素相融合，切实提升家庭农场要素配置能力。探索建立由新质生产力驱动的新型农业品牌体系，强化家庭农场新型人才培养。

（一）建立健全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地方立法，提升家庭农场经营“未来前景”

一是正确认识农业生产中资源要素禀赋的区域性，坚持问题导向，以“小切口”立法引导家庭农场投入新质要素、优化要素配置，有序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效率。应在发挥区域资源比较优势的基础上，识别家庭农场面临的短期、长期约束和风险点，分品种、分阶段确立优化家庭农场新旧要素组合的行动方案，运用制度设计防范和应对家庭农场关键性生产经营风险。从区域试点出发，针对本地突出问题，探索适宜不同类型家庭农场永续经营的资源条件、组织模式和政策保障。二是遵循“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基本原则，推动家庭农场促进条例与要素和资源市场形成合力。实施家庭农场促进条例，有助于解决市场经济下支持家庭农场健康发展的公共和公用产品的供给不足，充分发挥各生产经营主体自主创新的本能，实现因地制宜导入良种、良田、良法、良机、良制，大幅提升家庭农场的全要素生产率。因此，应避免对家庭农场的“一刀切式”保护，防止出现利用家庭农场支持政策赚取“差价”的现象（尚旭东等，2020）。同时，应避免忽视地方资源禀赋条件，过度抑制“非粮化”（黄季焜，2023），过度限制家庭农场在传承过程中的经营模式转变等（陈金兰等，2021）。通过“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升家庭农场的未来前景，激励家庭农场积极适应市场需求转变，多途径吸收和应用新质要素，主动优化要素配置，实现经营绩效与生产韧性双提升。

（二）以新质生产力驱动家庭农场融入农业全产业链，探索家庭农场产业化经营新模式

着力发展产业化联合体，寻求家庭农场“盘活”和“协调”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资源的比较优势。一方面，立足本地优势特色资源与产业发展基础，通过产业化联合体协调技术、数据和知识等关键要素，推动家庭农场补充龙头企业转型发展过程中高品质农产品的供给缺口，实现家庭农场生产韧性与企业供应链韧性双提升。另一方面，立足本地技术创新网络促进产业化联合体“协同创新”。农业龙头企业是产业化联合体中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方向、系统性部署新质生产要素的决策中心，支持企业基于本地特色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构建和融入区域技术创新网络，是持续提升产业化联合体组织绩效、带动联合体中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通过与科研机构、政府部门、家庭农场共建共享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情景，企业将智慧农业、生物技术、智能管理系统等新质生产力快速融入和扩散到组织内部，带动家庭农场加快形成与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能力。以链式发展思维引领家庭农场形成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将农业产业全链条利益更多留在农村、偏向农户，从而带动农户增收，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优势，促进新质生产力赋能家庭农场

一是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提升生产力水平，促进高效高质的种植模式，进而带动家庭农场增收。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够为家庭农场种植提供新品种、标准化作业指导和科学管理指导，帮助家庭农场实现高效高质和标准化种植；另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将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农业装备和智慧农业等先进要素广泛应用于农业种植过程，降低生产作业成本，推动家庭农场实现节本增效。二是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资源整合优势，推动新质生产要素在全产业链的广泛渗透。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助于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链的深度转型，帮助家庭农场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有助于实现农业资源要素的集约绿色利用，推动家庭农场可持续发展。三是探索建设依托供销社系统的社会化服务模式。供销社作为农资供应的主渠道，具有物资、信息和渠道等先天优势，利用现有供销网络，可以探索多样化服务供给模式，如通过“两端”联动“中间”、以上游联动中下游等多样化服务供给模式，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四）推动区域公用品牌+家庭农场自有品牌的嵌套型农业品牌发展模式，提升家庭农场品牌化率，促进新型农业品牌体系发展

一是鼓励经营者采用“区域公用品牌+自有品牌”的嵌套品牌模式，在农业物产丰富、优质农产品种类繁多的地区，择优发展“地域综合型区域公用品牌+自有品牌”，而对于大宗优势优质农产品产区，则择优发展“单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自有品牌”。二是提高家庭农场数字化农业生产技术应用率。通过普及家庭农场物联网、大数据等农业数字化生产技术，实现农业生产过程的精准监控和管理，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及标准化程度[⑱]。同时，完善农业品牌可追溯系统，提高全程可追溯能力，开展产地认证、纳入名录、标识授权等工作[⑲]。三是加强农业品牌数字化营销。开展数字化平台建设，拓展家庭农场农业品牌在电商、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上的营销渠道，提升按需定产的生产经营能力。同时，创新数字信贷等金融服务产品，降低家庭农场的低息贷款门槛，缓解数字化营销的资金约束。四是坚持以文化撬动家庭农场农文旅融合发展。地方特色资源是打造农文旅的根基，家庭农场应因地制宜，打造以地方文化为依托的农产品品牌核心价值，挖掘“人、地、物”中的文化要素，突出农业品牌的差异化价值[⑳]。

（五）聚焦家庭农场新型人才培养，为农业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大动力

一是推动“头雁”培育与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模式、地区产业发展基础有机衔接，注重发挥培育政策的协同效应。以“头雁”培育为契机，带动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突出的家庭农场，沿着地区农业改革重点方向转型升级。随后，“头雁”领航“群雁”跟随，提升家庭农场支持政策实效，推进家庭农场因地制宜吸收生物技术、数字技术、智慧农机等新质要素，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质量家庭农场。二是积极建设农业生产技术智能培训平台，推动拥有多学科资源优势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转化为家庭农场的智慧决策中心。由于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难以有效辐射众多分散分布的家庭农场，智能培训平台能够打破知识传输的时间和空间限制，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家庭农场建立实时的信息互动，这将突破以线下培训交流为主要传播渠道的传统培训体系仅能在有限时间覆盖有限区域的局限，实现专家的专业技能对家庭农场全链条经营活动的全程护航。

---

⑱ 例如：小米农业品牌可研制小米八宝粥、小米油、小米预制菜等产品，提高小米产业的数字化和精加工。

⑲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和产地追溯信息验证工作的函》，2024年6月24日，http://www.aqsc.agri.cn/tzgg/202406/P020240627534041981671.pdf。

⑳南方日报《清远：从“山货”到“尖货”文化IP让农业品牌“活”起来》，2022年7月12日，参见https://dara.gd.gov.cn/snnyxxlb/content/post_3971536.html。

参考文献

[1] 罗必良. 新质生产力：颠覆性创新与基要性变革——兼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规定和努力方向[J]. 中国农村经济, 2024(8): 2-26.

[2] 张寒, 张晓宁. 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 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学术论坛综述[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8): 139-144.

[3] 陈卫强. 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的逻辑框架、现实挑战及推进路径[J]. 经济学家, 2024(8): 109-118.

[4] 杨颖.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价值意蕴与基本思路[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27-35.

[5] 高原, 马九杰. 农业新质生产力: 一个政治经济学的视角[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81-94.

[6] 龚斌磊, 袁菱苒. 新质生产力视角下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理论、测度与实证[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68-80.

[7] 黄季焜. 农业新质生产力: 内涵与外延、潜力与挑战和发展思路[J]. 中国农村观察, 2024(5): 19-34.

[8] 马晓河, 杨祥雪. 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4-12.

[9] 罗必良, 耿鹏鹏. 农业新质生产力: 理论脉络、基本内核与提升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13-26.

[10] 高帆. 新质生产力与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机制[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58-67.

[11] 姜长云. 农业新质生产力: 内涵特征、发展重点、面临制约和政策建议[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3): 1-17.

[12] 钟真, 刘宇婷. 数据要素助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制与挑战[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24(5): 11-13.

[13] 毛世平, 张琛. 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36-46.

[14] 刘志彪, 凌永辉, 孙瑞东. 传统产业改造: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点选择策略——兼论对农业现代化的启示[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47-57.

[15] 段海霞, 易朝辉, 苏晓华. 创业拼凑、商业模式创新与家庭农场创业绩效关系——基于湖南省的典型案例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21(6): 26-46.

[16] 王志刚, 于滨铜.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念内涵、组织边界与增效机制: 安徽案例举证[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2): 60-80.

[17] 王安中.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展身手[N]. 经济日报, 2024-10-08(005).

[18] 董银果, 钱薇雯.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搭便车”问题——基于数字化追溯、透明和保证体系的治理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 2022, 168(6): 142-162.

[19] 罗必良. 论农业新质生产力[J]. 改革, 2024(4): 19-30.

[20] 何强, 邓鑫, 李川, 等. 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业竞争力的机理与实证分析——以四川省91个县域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为例[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3, 44(1): 241-252.

[21] 樊胜根. 发展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助力农业现代化[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4(13): 87-94.

[22] 尚旭东, 吴蓓蓓.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织优化问题研究[J]. 经济学家, 2020(5): 119-128.

[23] 黄季焜. 践行大食物观和创新政策支持体系[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5): 22-35.

[24] 陈金兰, 王士海, 胡继连. 家庭农场的传承障碍及支持政策研究——基于山东省的微观数据和案例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4): 121-131.

[25] Zhu Z, Shen Q, Gao Z. Consumer choices in agricultural markets with multitier collective labels and private brands[J]. Agribusiness, 2022, 38(4): 905-922.

（责任编辑：裴雪昆）

Accelera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mily Farm: From Perspective of New Qu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Forces

ZHU Zhanguo, ZHANG To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Fostering and development of family farms is crucial for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as well as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However, family farms still facing numerous challenges in guaranteeing food security and raising farmers' income. Therefore,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was constructed for empower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mily farms through, starting from the integration of new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resource allocation using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s. Grounded in practical case studies, the implementation paths were discussed including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organization innovation,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innovation, and agricultural brand building. In order to accelerate the promo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mily farms, the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and refine related supportive legislation. Viewing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as a foundation, efforts should focus on developing a modernize socialized service supply system that integrated new productivity elements—such as biotechnology and digital technology into the traditional production processes of family farms, aiming to convert these new inputs into supply resilience and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dditionally, to achieve an optimal supply-demand matching of agrifood products, the importance of creating agricultural brands through new qu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forces and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talents for family farms was emphasized.

Key words: new qu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forces; family farm;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